

中国高科集团(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7,251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南京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光大银行阳光季添利 2 号;光大银行阳光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设银行“惠企 E”日申季添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设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 5 天,最长期限为 180 天;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规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是否附权交易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800	3.75%	7.48	2021.07.06-2021.10.0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	南京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	2,000	3.60%	19.13	2021.07.07-2021.1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	605	3.50%	5.34	2021.07.08-2021.10.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900	3.80%	8.53	2021.07.20-2021.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1,800	4.02%	35.68	2021.07.23-2021.0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7,000	3.70%	24.84	2021.08.10-2021.0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光大银行阳光季添利 2 号	746	净值型	-	2021.08.20-2021.11.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2,400	3.75%	22.44	2021.08.31-2021.11.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4.80%	23.93	2021.09.08-2021.12.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建设银行“惠企 E”日申季添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购买理财产品时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对委托理财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和执行程序,包括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审慎评估,对理财产品实施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面到执行层面均对委托理财实施严格的风险管控。同时,在委托理财开展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理财产品动态变化,多途径强化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相关决策和操作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的主体名称: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5 日
(4)理财本金:8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7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3)理财本金:2,000 万元
(4)收益率:3.6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3M)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3)理财本金:605 万元
(4)收益率:3.5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3)理财本金:1,800 万元
(4)收益率:4.02%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3)理财本金:900 万元
(4)收益率:3.8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银行阳光季添利 2 号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
(3)理财本金:746 万元
(4)收益率:净值型产品,无固定收益率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理财本金:2,4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建设银行“惠企 E”日申季添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理财本金:1,000 万元
(4)收益率:3.70%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3)理财本金:5,000 万元
(4)收益率:3.75%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产品名称:光大信托阳光信托兴辰季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08,148.53	231,976.56
净资产	1,466,756.99	32,392.86
营业收入	563,042.36	191,896.14
净利润	261,143.55	68.18

注: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28.93	231,976.56
负债总额	32,210.43	32,3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0.71	191,89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6.52	68.18

公司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8,098.26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 8,275.74 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13.06 亿元,预计 2021 年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上限为 13 亿元,两者的比例 100.4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产生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八)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九)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四)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六)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七)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十九)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四)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五)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六)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七)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八)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九)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一)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二)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三)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四)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五)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六)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七)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八)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九)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一)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二)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三)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四)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五)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六)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七)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八)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十九)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一)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二)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三)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四)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五)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六)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七)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八)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十九)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十)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十一)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十二)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十三)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十四)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十五)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十六)公司受托方在委托理财期间,资产价格波动,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款或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